

证券代码：300158

证券简称：振东制药

公告编号：2016-020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安平主持，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及《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 2015 年度考核结果的确定，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熟，同意授予 70 名激励对象 894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6 年 3 月 23 日。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董迷柱、刘近荣、李明花作为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王建波、魏书刚、李智勇、孙永新、叶其壮、梁波、李建军和张伟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70 人，授予激励对象的 1064 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为 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78 人调整为 70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额度由为 958 万股调整为 894 万股，预留 106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董迷柱、刘近荣、李明花作为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特此公告。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